

河南省价格协会文件

豫价协字[2021]17号

关于发布《河南省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》的公告

为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，确保专业技术评审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高效，维护委托人、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》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《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》、中国价格协会《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》和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规范》，以及《河南省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规范》等规定，制定《河南省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》，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河南省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



附件:

河南省价格协会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起点 (元)	计费额度(万元)	费率
1	5000		
2		100 以下(含 100)	10‰
3		100 以上——1000(含 1000)	4.5‰
4		1000 以上——5000(含 5000)	1.5‰
5		5000 以上——10000(含 10000)	0.75‰
6		10000 以上——100000(含 100000)	0.2‰
7		100000 以上	0.15‰

注: 1. 以上收费从累进制计算。

2. 计费额指被评审报告的评估额。

3. 确需现场勘验, 所需费用另行计算。

4. 以上收费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